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2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申請「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及名單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用分數等作為獎勵金分配之原則，請研發處重新研議。	照案執行。	因誤繕，本次重新討論。
二	物流系陳○鈴專案助理教授、應外系丁○韻專案助理教授、應外系梁○尼專案講師等 3 人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資管系呂○益、物流系蔡○軒等 2 位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	一、陳○柔委員迴避(與蔡○軒教師有共同合著)，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二、呂師升等案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 [REDACTED] 三、蔡師升等案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 [REDACTED]	照案執行。	[REDACTED]
四	擬修正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電機系技優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咎賢治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觀休學院遊憩系廢止「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	照案通過，准予廢止。	照案執行。	

	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案。			
八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2.4.26 校務會議通過，並已公告校網及 112.5.4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助理。
九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徵才公告，應備註應徵者須檢附最高職級教師證，倘他校正進行送審作業應註明。	照案執行。	
十	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之評分表一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申請「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及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辦理。
- 二、因前次會議資料誤繕，經重新計算及排序後，再提請審議。
- 三、112 年度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規定可申請名額為海工院 1 人、人管院 2 人、觀休院 1 人及共同教育委員會-1 人，合計 5 人。各院推薦人

數為海工院 1 人、人管院 1 人、觀休院 2 人，共同教育委員會未薦送。  
 四、依國科會規定，本校 112 年可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35,091 元(包含獎勵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11%為限)，最多可申請人數 5 人。

五、本校 112 年度計有 4 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中觀休院黃俞升教師因前一年度並未執行國科會計畫且前五年執行國科會計畫未達 3 件，與規定不符，其餘 3 人名單及建議彈性薪資配額方案如下表（依實際核定金額調整）。【附件 1】

	姓名	處別	總分	每月	一年	補充保費	合計
1	呂○豪	自然處	1331	11380	136560	2881	139441
2	胡○誌	工程處	1050.75	8984	107808	2280	110088
3	蔡○軒	人文處	816.8	6984	83808	1764	85572
	總計				328176	6925	335101 (學校負擔 10 元)

人事室說明：原上次決議彈性薪資配額方案如下表

	姓名	處別	總分	每月	一年	補充保費	合計
1	呂○豪	自然處	1331	14420	173040	3561	176691
2	蔡○軒	人文處	636.8	7930	95160	2008	97168
3	胡○誌	工程處	323.25	5000	60000	1266	61266
	總計				328200	6925	335125 (學校負擔 34 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將上列人員之申請表、統計表等文件列入本次會議附件。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人文暨管理學院申請借調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鄭○松教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職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十點規定辦理。
- 二、本院遴委會委員依程序辦理院長遴選，並陳請校長聘任之，擬聘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鄭○松教授，擔任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職務，並依其學術專長係屬為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附件 2-1】
- 三、本案擬申請借調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鄭○松教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3 年)，擔任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職務。
- 四、案經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05.15，附件 2-2)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2.05.16，附件 2-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重新討論物流系蔡○軒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蔡○軒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7 年 8 月迄今已逾 4 年，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蔡師所提升等代表作《Which food delivery platforms are winning the restaurant food delivery wars? Analysis from a consumer perspective》及參考作為蔡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 三、蔡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7.77	87.77	87.77

- 四、案經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03.07，附件 3-1)、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03.16，附件 3-2)審議通過。
- 五、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附件 3-3】。
- 六、院級教評會蔡師升等案推薦 [REDACTED]
- 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112.03.16，附件 3-4)：陳至柔委員迴避(與蔡培軒教師有共同合著)，

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蔡師升等案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 [REDACTED]。

人事室說明： [REDACTED]

決議：照案通過。

一、陳○柔委員、唐○偉委員迴避，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二、蔡師升等案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 [REDACTED]

[REDACTED]。

附帶決議：實務操作上專業審查小組提名外審委員委員重複率高，為利程序順利，副教授（含）以下升等案，院、校級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修正為二至三位委員，請人事室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28 分